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飛志

選任辯護人 林宏耀律師
廖威智律師
王昱棋律師

被 告 苗天蓉

選任辯護人 李德正律師
廖乃慶律師

被 告 陳學慶

選任辯護人 米承文律師
被 告 簡悌豐

選任辯護人 郭力菁律師
被 告 陳惟羚

選任辯護人 葉重序律師
被 告 胡信群

01 選任辯護人 周宛蘭律師

02 被 告 張登勝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陳柏甫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
07 22562號、113年度偵字第22005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郭飛志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
10 月。

11 苗天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
12 月。

13 陳學慶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
14 月。

15 簡悌豐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
16 月。

17 陳惟矜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
18 月。

19 胡信群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
20 月。

21 張登勝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
22 月。

23 理 由

24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25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
26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
27 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
28 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29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
30 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
31 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同法第

01 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明文。

02 二、被告郭飛志、苗天蓉、陳學慶、簡悌豐、陳惟羚、胡信群、
03 張登勝（下稱郭飛志等7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檢
04 察官以被告郭飛志等7人均涉犯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
06 之1規定起訴，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
07 行業務罪嫌，經本院審理後，被告郭飛志、苗天蓉、陳學
08 慶、簡悌豐、陳惟羚等5人皆否認犯行，而被告胡信群、張
09 登勝等2人坦承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否認涉有加重詐欺取
10 財之犯行，惟經本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認其涉犯上開罪
11 名，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郭飛志等7人所涉犯上開銀行法
12 之罪名，係法定刑達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諸常情，
13 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
14 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且其等後續有民事追償之風險，得預
15 期其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可能性甚高，
16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
17 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經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
18 意見之機會，基於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
19 量，衡諸比例原則，認被告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
20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
21 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2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程欣儀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萬可欣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